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至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339,775.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968,708.96元。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核实，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事项（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目前，关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除已公告信息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一至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339,775.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9,968,708.96 元。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2,874.50 万股均处于被质押且冻结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0%。花王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告编号 2022-059）。

（三）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风险提示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苏 11 破申 3 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告编号 2022-05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可转债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镇江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则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花王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花王转债”的

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人民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花王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得到解决，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9,798.96 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